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梁英杰先生
陳潔明女士
鍾翠茵女士
梁慧娟女士
李淑嫻女士
余志英先生
杜澤富先生
楊敏菁女士
陳偉華先生
尹富坤先生
翁智慧女士
劉詠竹女士

高錦玲女士

方天俊先生

廖志豪先生

區瑋文先生

趙蔚君女士

黃偉安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香港警務處署任西區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40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99
房屋署
建築師(124)
南區民政事務處
分區主管（關愛及支援）

參與議程二討論

參與議程四討論

議程一： 通過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此議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24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
 - (ii)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高錦玲女士；
 - (iii)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方天俊先生；
 - (iv)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40 廖志豪先生；
 - (v)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99 區瑋文先生；以及
 - (vi) 房屋署建築師 124 趙蔚君女士。
5.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
6. 劉詠竹女士簡介「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工程計劃（下稱「重置計劃」）的背景、設計概念及最新進展。
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 張偉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重置計劃，並欣悉重置後的薄扶林公共圖書館（下稱「新圖書館」）將設於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基座的第三層，毗鄰石排灣道行人天橋；
- (ii) 新圖書館出入口所在位置居民日常較少途經，不易發現，故建議部門考慮廣設指示標誌，指導市民如何前往新圖書館，例如可考慮將指示標誌設於擬建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的商場、升降機、扶手電梯附近、平台、公眾地方、華富邨各重建工地，以及置富花園、華貴邨、嘉隆苑等鄰近屋苑；以及
- (iii) 建議部門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南區居民使用新圖書館，南區區議會亦樂意協助發放資訊，例如派發傳單。

9. 何沅蔚女士支持重置計劃，並稱一直有就文康活動、圖書館等項目積極發表意見；欣悉新圖書館面積將會大增，欲了解新圖書館的館藏量、圖書區域分布，以及會否添置與中國文化、香港文化及南區未來發展有關的館藏項目。

10. 蕭煒忠先生支持重置計劃，並指有不少南區居民使用圖書館的自修室，欲知新圖書館自修室每個座位的空間會否增加，以方便學生使用流動電子裝置。

11. 劉毅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重置計劃，並欣悉新圖書館的面積和設施均有所提升，惠及南區居民；
- (ii) 有市民關注新圖書館遠離其住所，建議在附近屋苑如華貴邨設置還書箱，方便市民；以及
- (iii) 詢問新圖書館館藏會否添置與南區歷史、華富邨重建歷史等相關的書刊，以及會否利用常設展覽區介紹南區歷史，以助推動「無處不旅遊」的政策。

12. 黃才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新圖書館的選址及啓用日期合宜；

- (ii) 華富邨第一期重建計劃的遷置安排將於 2026 年展開，正值重置計劃施工期前後，故建議加快工程進度，期望趕及讓首批搬遷入伙的居民率先享用新圖書館設施；
- (iii)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作為首個設於公共屋邨的圖書館，別具意義；建議部門在新圖書館設計上保留舊館原有建築特色，讓市民緬懷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的歷史；
- (iv) 詢問新圖書館自修室的座位數目及增幅；
- (v) 新圖書館選址接近行車道，易受噪音滋擾，故建議採用隔音設計及設備，確保閱讀及學習環境寧靜；並建議闢設景觀開闊的閱讀區；
- (vi) 建議增加指示標誌，為雞籠灣北及重建後的華富邨居民指明前往新圖書館的方向；以及
- (vii) 建議新圖書館的館藏可更多元化。

13. 梁進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為新圖書館在雞籠灣北以外的屋苑增設指示標誌，並加強宣傳；以及
- (ii) 新圖書館面積雖較舊館大約一倍，惟面積始終有限。以香港中央圖書館為例，常有幼稚園學生及其家長於館內溫習，故建議在新圖書館內騰出空間並提供適切設施，作相同用途。

14. 林詠欣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重置計劃，並欣悉新圖書館面積將增加不少，並會提供多元化服務，使更多市民受惠；
- (ii) 詢問現階段能否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新圖書館的資訊，包括新圖書館、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商場、康體設施等的預計落成啓用日期；
- (iii) 市民關注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及設備，欲知會否提供電源插座，方便市民使用流動電子裝置；以及
- (iv) 希望部門能向置富花園及華貴邨等屋苑的居民宣傳新圖書館，以提升日後的使用率。

15. 劉詠竹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薄扶林公共圖書館館藏量約為八萬項，預計部分館藏將轉移到新圖書館，加上特別為新圖書館購置的新館藏，屆時館藏總量將會較目前為多；
- (ii) 位於華富邨華珍樓的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富有長久歷史，康文署會考慮於新圖書館內提供與該館歷史有關的館藏項目。此外，新圖書館將設置書籍介紹及展示區，可用作舉辦介紹南區和薄扶林歷史，以及中國文化的專題展覽；
- (iii) 新圖書館自修室座位數目將由現時 72 個增至約 100 個。每個座位均附設電源插座，方便使用流動電子裝置；座位與座位之間亦會安裝隔板，以提升私隱度；
- (iv) 新圖書館宣傳及指示標誌方面，康文署將與房屋署商討，計劃待新圖書館落成後在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範圍增設指示標誌，指明新圖書館所在位置；以及
- (v) 康文署將按讀者不同需要提供不同類型的閱讀區及設施，包括兒童閱讀區及親子閱讀區。

16. 趙蔚君女士表示，新圖書館預計於 2031-32 年竣工，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商場及康樂設施等相關配套預計亦會同期竣工。房屋署會考慮議員意見，包括分別在華富邨重建的接收屋邨、新圖書館所位處的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平台及屋邨內其他地點設置標示，指明前往新圖書館的方向。

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提問。

18. 林玉珍女士, BBS, MH支持重置計劃，並欣悉新圖書館將設育嬰室。她表示，南區展覽場地不足，建議利用新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室舉辦小型展覽。

19. 張偉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知新圖書館何時啓用，以及新、舊圖書館的服務會否無縫銜接，讓市民無間斷享用圖書館設施；
- (ii) 詢問康文署會否因應工程提早完成或延誤等情況制定應變措施；以及

(iii) 據他了解，雞籠灣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商場各樓層均設公共空間，可供同層商戶共用。為此，欲知康文署會否考慮利用新圖書館所在樓層的公共空間，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或圖書展覽。

20. 彭兆基先生期望新圖書館能予南區居民耳目一新的感覺。他表示曾參觀內地多間圖書館，發現部分圖書館面積雖小，硬件卻十分齊全，且閱讀環境舒適，認為有關設計及規劃值得部門參考。

21. 張展聰先生表示，近年學生常須進行小組習作和小組討論，他建議新圖書館仿倣香港中央圖書館，為學生及居民提供研討室或會議室。

22. 劉詠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商討，考慮在新圖書館內預留空間用作舉辦小型展覽；

(ii) 康文署於規劃新圖書館時已參考內地及海外圖書館的設計，包括功能定位、環境布局、室內設計、設施和服務。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合作，務求令新圖書館予南區居民耳目一新的感覺；

(iii) 康文署將以無縫銜接為目標，積極與房屋署籌劃工程時間表，並會待新圖書館正式投入服務後，才關閉位於華富邨華珍樓的圖書館，確保為市民提供無間斷的圖書館服務；以及

(iv) 康文署已備悉議員提出設置研討室的建議，並會待設計階段連同其他建議一併考慮。

2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提問。

24.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提問。

25. 主席感謝議員的建議和政府部門代表的回應。

議程三： 南區處處有熊貓 2.0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

26. 主席表示，於 9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曾討論一系列推動南區經濟及特色旅遊的活動，包括「南區處處有熊貓」系列活動。南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現正籌辦第二輪系列活動（即「南區處處有熊貓 2.0」），詳情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

27. 主席請張展聰先生及張偉楠先生簡介議題。

28. 張展聰先生及張偉楠先生分別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如下：

- (i) 「南區處處有熊貓 2.0」旨在落實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利用豐富和獨特的資源積極推動南區熊貓旅遊，以實現「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
- (ii) 「南區處處有熊貓」系列首輪活動已於 9 月展開，考慮到最新政策發展，加上市民反應熱烈，以及四位大熊貓新成員的最新動向，工作小組現正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關愛隊、海洋公園以及多個地區團體緊密合作，商討「南區處處有熊貓 2.0」的細節；
- (iii) 「南區處處有熊貓 2.0」系列活動會分為三個主要方向——「擁抱歡愉氣氛」、「聯動社區參與」、「樂在體驗學習」，當中包括繽紛熊貓節日巡禮、立體熊貓錯視藝術畫、原創特色熊貓歌舞、熊貓造型小食、熊貓小巴、綴以熊貓布置的街道牌、熊貓主題渠蓋、熊貓藝術裝置、《再見福寶》電影欣賞會、大熊貓探訪活動及四川大熊貓青少年考察團。上述系列活動預計會吸引約 80 萬人次遊覽和參與，有助推動南區經濟及發展特色旅遊，並提升市民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對保育的認識；
- (iv) 各項活動的宣傳途徑載於討論文件；以及
- (v) 希望議員就上述活動提供意見。

29. 主席表示，梁進先生，MH 雖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由於此項議程並不涉及其個人利益，他可繼續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

3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1. 陳文俊先生, JP 表示，由於熊貓的主要棲息地位於四川，建議把「熊貓出行之街道篇」的布置集中於成都道。

32. 彭兆基先生 表示，「南區處處有熊貓」系列活動成功帶動社區、商戶及地區團體參與，而「南區處處有熊貓 2.0」活動內容相當豐富，有助推動地區經濟。他期待南區特色商品加入熊貓元素，並建議推出四川酸辣味艇仔粉，為訪客提供獨特的美食體驗。此外，他希望日後會有「南區處處有熊貓 3.0」。

33. 主席 表示，建議值得參考，並期望推出具熊貓元素的食物，如加入竹筍的川味艇仔粉等。

34. 主席 總結時表示，「南區處處有熊貓」廣獲好評，欣悉工作小組進一步推展「南區處處有熊貓 2.0」。

35. 主席 續指，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南區處處有熊貓 2.0」系列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區議會標誌。

36. 主席 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8. 主席 欣悉各議員同意區議會擔任「南區處處有熊貓 2.0」系列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區議會標誌。他希望各方繼續積極推動地區經濟，延續這股熊貓熱潮，為市民帶來歡樂。

**議程四： 南區關愛大行動迎新歲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

39. 主席 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分區主管（關愛及支援）黃偉安先生簡介文件。

40. 黃偉安先生 簡介文件如下：

- (i) 南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南區關愛隊」）於 2024 年農曆新年前展開「南區關愛大行動」，探訪逾 1 700 戶有需要住戶，並為 170 戶有需要住戶提供簡單家居清潔及維修服務，活動廣受社區支持。他感謝南區全體 20 位區議員身體力行，參與「南區關愛大行動」各項活動；
- (ii) 南區關愛隊擬於 2024 年 12 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南區關愛大行動迎新歲」以延續關愛精神。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將全力支持活動，包括派出義工參與及提供探訪物資，結合政、商、民的力量；
- (iii) 活動將於 2025 年農曆新年前探訪南區 17 個小區逾 2 000 戶有需要住戶及送上禮物包（包括糧食及日用品等），並為 200 戶有需要住戶提供簡單家居清潔及維修服務；以及
- (iv) 南區關愛隊將發信邀請議員參與活動。

41. 主席表示，就如以往南區關愛隊相關的議程一樣，由於這項議程並不涉及額外資源或任何其他金錢利益，因此本身為南區關愛隊成員的議員毋須申報利益。

42. 主席表示，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南區關愛大行動迎新歲」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南區關愛隊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區議會的標誌。

4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4.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5. 主席總結表示，2024 年農曆新年前展開的「南區關愛大行動」結合了南區關愛隊及南區區議會的力量，全體 20 位區議員積極參與探訪及送暖等服務，展現南區關愛精神。欣悉各議員同意區議會成為「南區關愛大行動迎新歲」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南區關愛隊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區議會的標誌。

議程五： 其他事項

邀請南區區議會合辦「乙巳年新春酒會」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4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潔明女士簡介「乙巳年新春酒會」(下稱「新春酒會」)議題。

47. 陳潔明女士簡介議題如下：

- (i) 南區民政事務處每年均會舉辦新春酒會，藉此加強地區人士、地區團體和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
- (ii) 新春酒會擬於2025年2月5日(農曆正月初八)或2月7日(農曆正月初十)於南區非政府機構的會堂內舉行；以及
- (iii) 邀請區議會合辦新春酒會，並徵求區議會同意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區議會的標誌。

4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0.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以及授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區議會的標誌。

5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52.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六： 2025年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29/2024號)**

53. 主席表示，2025年南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29/2024號，請議員備悉。

議程七： 下次開會日期

5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